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牡丹江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425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1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牡丹江市妇幼保健院、黑龙江宏雄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7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001]HXXMGL [120] 2024-06-05 10:20:18

黑龙江智诚民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-06-05 10:20:18